

【專題三】

從公司治理淺談關係人交易指引訂定

曾煌鈞（證期局科長）

壹、前言

相關統計顯示，亞洲國家上市公司中家族企業占大多數比例，其特色在於股權集中於家族成員，經營階層即為大股東，具有所有權與經營權重疊之特性，並可能利用掌握控制權，有機會濫權或掏空公司資產，或透過資產高買低賣，輸送利益給關係人等非常規交易方式，損及少數股東權益。此外，亞洲國家許多集團企業間關係人交易及資金借貸頻繁，較容易引發財務危機風險增加，故有效的關係人交易（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簡稱 RPTs）之監督與治理，已成為外界或國際投資人關注亞洲國家公司治理的重要議題。

近年來我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參考國際趨勢及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及相關指引，致力於建構有效公司治理法律規範，分階段推動公司治理制度與改革措施，透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落實獨立董事職能，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效性，發揮公司治理架構中之監督及指導功能，已具有相當成

效。其中，對於關係人交易管理及相關監理措施，並已訂定相當完整之規範，惟外界認為我國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分散，外界查詢不易，金管會爰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研議訂定「關係人交易指引」，整理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各類型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重點，並納入實質關係人案例及相關說明等，以提供外界或公司董事瞭解相關規範及遵循。

貳、國際公司治理原則與趨勢

一、國際公司治理原則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自 1999 年發布公司治理原則，世界各國相繼依照其原則內容制定適合的公司治理規範，又 2004 年 OECD 發布修正版本之公司治理原則，並提出六項原則，提供企業建立一個健全的公司治理之參考。嗣於 2015 年 9 月經 G20 財長共同簽署，OECD 再對外發布最新版本的公司治理原則（簡稱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包括 (1) 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2) 股東權益、公允對待股東與重要所有權功能、(3) 機構投資人、證券市場及其他中介機關、(4) 利害關係人在公司治理扮演之角色、(5) 資訊揭露和透明及 (6) 董事會職責等六大原則。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修正目標之一，是希望原則可以適用於各國或各公司之特殊情況，且小公司也可以遵循，在關係人交易方面，則強調核准程序的合理與正當。

二、打擊關係人交易濫用之指引

OECD 為推動公司治理基本原則之執行，於 1999 年成立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The 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強化亞洲各國對公司治理之概念及建立推動良好公司治理之共識。該圓桌論壇於 2007 年決議針對各國均面臨的重大挑戰「關係人交易」提出對策，並於 2008 年 5 月成立關係人交易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希望發展一套監督及管制關係人交易的指引供各國參考，嗣於 2009 年正式發布「亞洲打擊關係人交易濫用指引」（Guide on Fighting Abusiv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in Asia）。

OECD 認為，關係人交易之濫用（亦即控制股東與公司進行交易而有害非控制股東之利益）為亞洲企業界公司治理最大的挑戰之一。因為許多亞洲企業多為家族式企業集團，或為具有廣泛個人利益之控制股東所擁有。在此等情形下，有效的監督及防止關係

人交易濫用機制為亞洲公司治理革新的當務之急。又 OECD 認為非常規關係人交易將侵蝕股東權益，而且破壞市場的誠實正義（integrity），其訂定之「打擊關係人交易濫用指引」，係為要求公司應建立有效之關係人交易規範，包括設立重大性門檻、董事會監督及股東會許可機制及資訊揭露等，並提出分析關係人交易及評估濫用風險之六階段程序。該指引將提供政策制訂者、執行機關、私人機構、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透過充分的揭露及董事會或股東會准許程序以檢視並阻止關係人交易之濫用。

對於上市公司而言，投資人主要關心二個層面，包括 (1) 關係人交易是否能被有效的監督；(2) 如果發現有非常規關係人交易情事，是否在事前或事後可採取防範或補償救濟程序。OECD 提出建議：

- (一) 「關係人交易」之定義應反映「控制」要素，且必須足以涵蓋呈現潛在濫用風險的相關交易。該定義必須與各地區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一致，並應避免誤會與過度規範造成公司過重之負擔，以便獲得更佳的執行成效。
- (二) 關係人交易的法律及規範架構應提供適當與有效的門檻條件，在交易屬於「重大」時方須依其濫用風險程度，揭露及判斷是否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門檻條件之設定必須考量規範效率、潛在的成本及效益。
- (三) 公司必須制定監督關係人交易政策並公開該政策，而且這個政策必須具備有效檢查及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機制以及公開的程序，包括不具控制權的股東能有機會及時瞭解及監督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四) 為了對董事會與股東確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重大資訊已充分揭露，並告知有關內部控制之顯著疑慮，外部會計師必須獨立、有能力、合格，且政策架構必須能有效支持外部會計師此一功能。
- (五) 獨立董事必須就監督關係人交易扮演中心角色，例如設計董事會審核程序、執行調查、或得自獨立專家取得意見。政策架構必須確保獨立董事得達成此功能。
- (六) 必須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得有客觀判斷，包括給予非控制股東對提名與選任董事有充分影響力，尤其對獨立董事。董事報酬制度之設計亦應注意。
- (七) 關係人交易必須經過多數的「非利益股東」（disinterested shareholders）核

准。

- (八) 法制架構必須能夠保障少數股東尋求法律救濟的權利，法律規範的架構應確保所採取的法律程序包括專業法庭及爭議解決程序，須能夠保障少數股東能夠快速地獲得救濟，且符合成本效益。
- (九) 指引建議各國訂定一致性的關係人交易規範機制，尤其是揭露機制、董事會監督及股東會許可制度，以加速執行與執法進度。

對於上述（一）及（二）為定義關係人範圍有關控制及重大性門檻之設計之建議整理如下：

（一）定義關係人範圍步驟

- 1、當要監管關係人交易，首先必須了解控制力如何產生（直接或間接），應先了解每個地區的股權結構態樣。
- 2、不一致之定義可能會產生執法之混淆，導致不必要負擔。IAS24 關係人之定義是屬於較廣泛之定義，目前已被多數地區採用。
- 3、了解控制之可能態樣，定義控制股東，首先要決定股權控制力之門檻，一般而言，認為持股 10% 為大股東或控制股東。有時候影響力（控制力）與經濟利益是分開的，如果只專注在經濟利益之關係可能會太狹隘。
- 4、定義控制股東以後，需將控制股東之關聯人士一併納入，
 - (1) 控制股東之關聯人士（親屬關係如一到三親等）及關聯公司（投資關係）必須同時納入。
 - (2) 若控制股東為法人，則建議應包含其控制公司、該控制公司之關聯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關聯公司。
 - (3) 若家族企業係屬多層家族成員分散持股，建議採原則基礎之方式來訂定關係人定義。
- 5、OECD 認為關係人之定義必須足以涵蓋實際可能被濫用之情況，要不容易被規避且可以有效執行的。

（二）重大性門檻之設計

允許低於最低門檻的關係人交易豁免，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成本並減輕監管負擔。門檻設計建議考量如下：

- 1、單一比率為基礎：如以資產淨值的一定比率為門檻，亦可以使用不同的比率為基準，如收入或利潤作為計算基礎。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為例，使用淨有形資產（NTA）作為基準。其上市規則 905 要求任何超過 NTA 3% 的交易向市場揭露，同時上市規則 906 要求任何大於 NTA 5% 的交易都必須由股東核准。
- 2、多種比率：除了單一門檻方法之外，還可使用多個不同的比率，而不是僅僅指定一個，以確保廣泛的交易被評估。
- 3、混合門檻：選項中包括絕對值金額，以便適用於廣泛的範圍內的公司（包括那些淨資產較低的公司）。
- 4、針對持續 / 經常性交易及非經常性交易提供兩種不同的門檻。
- 5、另外有關當相同性質之交易累積達門檻時，亦須進行揭露及股東核准，以避免公司分散交易以規避法規之適用。如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準則 10.12 段規定累積一年內相同交易之金額達門檻時則應比照辦理。
- 6、於決定門檻時應保持與利害關係者持續對話以決定最適當之門檻標準。
- 7、最重要的是管理關係人交易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包括保留討論重要性的條款。雖然一些關係人交易可能看起來低於某個門檻，重要性測試可能會證明它們對一個或多個相關交易方來說是重要的，因此可能是需揭露或提交股東決議。
- 8、OECD 建議應該禁止資金貸與予董事、經理人、控制股東或其他內部人。

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指引之訂定

一、背景說明

為健全公司與關係人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我國有關防範利益衝突主要規範於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關係人交易及相關資訊揭露之規範主要包括「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

另依據證交所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按目前我國對於關係人交易管理及相關監理措施，經參酌國際制度及衡諸我國國情，已逐步建置完備。過往上市上櫃公司在制定關係人交易相關管理，除了依據前開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作業程序或內部控制制度外，另參考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訂定相關規範。

近來外界多有提出關係人交易規範分散各法規，不易於搜尋之意見，金管會爰已於 2021 年第三季起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訂定「關係人交易指引」，彙整各類型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重點及全貌，並納入實質關係人案例及相關說明等，以利外界瞭解及遵循。

二、參考國際公司治理與趨勢

除了前開國際公司治理原則及 OECD「打擊關係人交易濫用指引」之建議事項外，另依據 OECD 於 2021 年出版之「2021 公司治理概況報告」(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 2021)，該報告全面介紹了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如何在全球範圍內實施，並且介紹了包括所有 OECD、G20 和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成員在內的 50 個司法管轄區的比較，提供有關不同國家如何將原則建議轉化為國家法律和監管的最新資訊，做為政策制定構架參考。其中 3.4 關係人交易部分，提供關係人交易監管架構，包括透過資訊揭露、提董事會同意或股東會決議等一系列措施來處理。

揭露

- 定期揭露
- 不定期揭露

特定關係人交易禁止

- 公司與董事間貸款之禁止

董事會核准

- 無利益董事之核准
- 外部專家的意見

股東核准

- 少數股東核准
- 外部專家的意見

三、我國關係人交易監督及管理架構

我國關係人交易指引，參考國際監理架構，主要分為三個部分，包括關係人定義、相關法規架構及資訊揭露。又該指引主要以「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間之經常性營業活動、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等交易為論述範圍，至於金融機構利害關係人交易另依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 45 條、銀行法第 32 條、33 條及 33 條之 1 等規定），本次指引範圍未納入。茲就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監管架構，摘述如下：

關係人定義

- 以 IAS 24 定義為基礎
- 輔以實質關係人之判斷
- 關係人認定之案例

法規架構

- 概括性規定（利益迴避、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獨立董事監督職能及內控制度等）
- 各類 RPTs 型態（包括洽外部專家意見）

資訊揭露

- 不定期資訊揭露（包括重大性門檻）
- 定期資訊揭露

(一) 關係人定義依 IAS24 為基礎，輔以實質關係人判斷：

依據 OECD 報告顯示，國際上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的定義多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下稱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定義。另 OECD 認為，關係人之定義必須足以涵蓋實際可能被濫用之情況。以亞洲國家多屬家族企業特性為例，建議採原則基礎方式來訂定關係人定義。

我國資本市場，目前對於財務報告上有關關係人範圍亦依照 IAS24 之定義為基礎，同時於「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增列實質關係人之範圍，另外，金管會為防範非常規交易，避免利益輸送，定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取處準則），其中對於關係人間重大資產交易之管理範圍，亦與財務報告關係人定義相同，現行規範要求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我國係已參酌 OECD 建議，採屬原則基礎（principle-based）規範，另並輔以實質關係人判斷及案例分析，提供外界參考。

(二) 關係人交易經由多數的非利益股東核准：

參考 OECD 「打擊關係人交易濫用指引」原則，我國針對關係人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性門檻之設計，係採混合門檻。按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限金額大小），或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 3 億元以上者，應事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至於提股東會決議門檻，係考量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相較其他國家不易。我國依公司法規定，自董事會通過後公告至召開至少 76 天，停止過戶為 60 天，與香港或新加坡比較，渠等停止過戶日及股東會出席門檻要求相較極低。金管會經評估規範效率、潛在的成本及效益，並考量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爰自 2022 年起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概念），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上開子公司相關資料則由其上一層屬公開發行公司之母公司提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亦即提股東會決議門檻，係採單一比率。

(三) 獨立董事就監督關係人交易扮演重要之角色：

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已於 2017 年全數設置獨立董事，另預計自 2022 年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就相關議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至於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相較於一般董事因有獨立性要求，較具備中立客觀之立場能就關係人交易原因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等客觀進行評估，以發現公司與關係人間是否有交易異常情事而對投資人權益有所影響。又為協助獨立董事有效監督公司運作，現行證券交易法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以協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另為強化獨立董事履行職權，上市櫃公司須揭露獨立董事履行職權情形，包括獨立董事如就董事會決議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即時對外公告，以利投資人知悉。

(四) 落實資訊揭露，提供關係人交易資訊透明化

資訊完整公開揭露是健全公司治理最重要的環節之一，除可降低資訊不對稱，也可使公開發行公司受到市場有效監督，在關係人交易上，資訊揭露同樣是外部監督重要的起點。公發公司關係人交易應辦理相關資訊揭露，包括定期及不定期資訊揭露。

以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財務報告中充分揭露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人交易資訊為例，係為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有足夠資訊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和機會。在過往法院實際判決認為，有關公司財務報告中，對於關係人交易隱匿之資訊是否不具實質重大性，應以公司整體利益出發作考量。如公司於財務報表上隱匿未註記關係人資訊，就公司整體利益觀察自非有利、亦非不具實質重大性，並有可能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影響公司實質獲利能力之判斷、損害債權人之利益等。

四、關係人定義

(一) 以 IAS 24「關係人揭露」定義為基礎（以下 1~4 為 IAS 24 第 9 段）：

1、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 ✓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立退職後福利計畫。
- ✓ 該個體受 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 於 1. (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2、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3、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 4、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 5、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IAS 24 第 10 段）
- 6、下列非屬關係人（IAS 24 第 11 段）：如（1）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2）合資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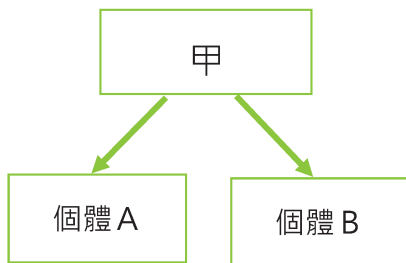
（二）輔以實質關係人之判斷：

- 1、依據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發行人應依 IAS24「關係人揭露」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如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 IAS24 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2、取處準則第 4 條第 3 款中有關關係人、子公司定義，亦係依前開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認定之。

（三）關係人認定案例（法律形式及實質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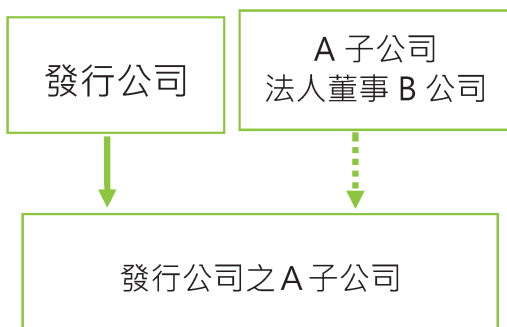
案例：

個人甲投資個體 A 及個體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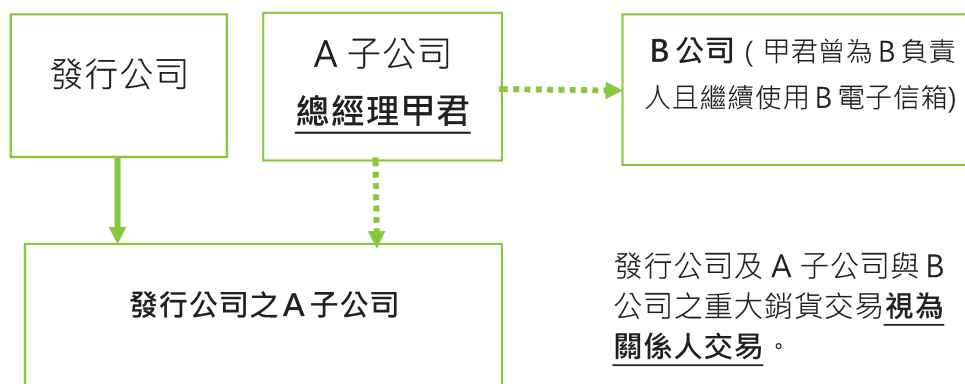
- (1) 對個體 A 之財務報表而言，若甲控制或聯合控制個體 A，當甲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個體 B 時，個體 B 與個體 A 有關係。
- (2) 對個體 B 之財務報表而言，若甲控制或聯合控制個體 A，當甲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個體 B 時，個體 A 與個體 B 有關係。
- (3) 若甲同時重大影響個體 A 及個體 B，則個體 A 及個體 B 彼此間不具關係。

案例：發行公司與子公司法人董事之重大股權交易，原則屬編製準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實質關係人。



發行公司與 B 公司之股權交易，視為關係人交易。

案例：發行公司及其 A 子公司與甲公司有重大銷貨往來，A 子公司之總經理 B 君曾經擔任甲公司負責人，於銷貨期間 B 君雖未擔任甲公司負責人，惟仍曾使用甲公司電子郵件信箱，形式上 B 君非為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惟尚無法排除實際上 B 君為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判斷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五、關係人交易相關法規架構

為健全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控制股東透過關係人交易進行利益輸送而使少數股權受有損害，我國資本市場目前相關措施主要有規範核准機關、獨立董事參與決策、利益迴避制度、要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提供交易價格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暨資訊揭露等面向來踐行保護少數股權之目的。

(一) 概括性規定：法規依據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一般性規定

(1)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所規定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202 條）。

- (2)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 223 條），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由獨立董事代表（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

2、股東會及董事會利益迴避

- (1)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 178 條）。
- (2)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公司法第 180 條）。
- (3)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公司法第 20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
- (4)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之表決權數（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

3、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制度

- (1) 已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發行股票並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依 2006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解釋，係指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 (2) 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 (3)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9 條第 1、2 項）

4、建立關係人交易內部控制制度

- (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內控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前開所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內容，可酌予參考下列項目及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控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12 題）：

- ✓ 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
- ✓ 關係人交易管理（至少包含銷售、採購、投資及融資等交易）。
- ✓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 ✓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 ✓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2) 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人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控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及「○○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下稱關係企業交易參考範例）第 4 條第 1 項）。

- (3) 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內控處理準則第 38 條及關係企業交易參考範例第 4 條第 2 項）。

(二) 各類型交易規範：

關係人交易範圍，包括經常性營業活動、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型態之規範情，考量文章篇幅（詳細完整內容，請讀者參考證交所 2022 年 2 月 22 日最新發布版本），茲以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為例，摘略說明如下：

1、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包含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取處準則第 7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除交易金額達一定標準應依取處準則第 14 條至 18 條辦理外，餘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取處準則第 15 條）。

2、決議程序（取處準則第 15 條）：

(1) 提董事會同意：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亦即提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性門檻），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取處準則第 15 條）

(2) 提股東會決議：

金管會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發布增訂重大關係人交易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開 (A) 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排除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應提股東會之適用（取處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

(3) 應檢附之資料：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前開 (A) 或 (B)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或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取處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

3、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以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為例，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參照取處準則第 14 條準用第 10 條、第 10 條但書所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係指 2018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可參考取處準則問答集第 19 題）。

(三) 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

- 1、定期資訊揭露：包括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年度申報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包括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另股東會年報應揭露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2、不定期資訊揭露：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超限等，應於一定期限內公告申報或發布重大訊息。

肆、結語

鑑於亞洲及我國企業多為家族式企業集團，或為具有廣泛個人利益之控制股東所擁有之特性，雖然企業普遍存在關係人商業行為，但如果關係人交易頻繁，較容易引發財務危機，故亞洲國家關係人交易之監督及管理，已為外界或國際投資人關注亞洲國家公司治理的重要議題。

我國目前關係人交易管理相關措施，已訂有相關完整規範，主要有決議程序、利益迴避規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外部專家意見、資訊揭露等，以踐行保護少數股權之目的。此次金管會為利外界瞭解相關規範全貌及判斷關係人，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擬訂定「關係人交易指引」，該指引並已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正式對外發布，嗣後仍將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制度，賡續進行滾動式調整相關規範，以逐步推動強化我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期貨交易提醒 ~

期貨交易具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特性，風險較高，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並應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